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GJY2025008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建筑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1	赖国文	首次登记	石城县赣江源镇秋溪村街头组	360735004025JC01223F00010001	345.38	农村宅基地	土地面积 96.78 m ²

公告单位: 石城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赣江源分中心

2025/12/1